

112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 112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下稱培育營)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本次參加學員之學習心得。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及期間：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2.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3.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臺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期間：自本培育營活動報名日期之始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五、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本署透過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